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4—310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40026774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○樓

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本縣溪湖地政事務所（下稱溪湖地政事
6 務所）113 年 11 月 14 日溪地二字第 1130006290 號函（下稱系爭
7 函文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填具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
12 向溪湖地政事務所申請「58 年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重劃
13 區藍晒底圖」，經溪湖地政事務所以 113 年 8 月 22 日溪地一
14 字第 1130004712 號函核發在案，惟訴願人認溪湖地政事務所
15 核發之地籍圖為 80 年 9 月縮製之藍晒底圖，並非 58 年縮製
16 之藍晒底圖，爰先後於 113 年 8 月 31 日、9 月 29 日、10 月
17 18 日及 11 月 6 日向溪湖地政事務所詢問其並未收到 58 年藍
18 晒底圖之相關疑義，案經溪湖地政事務所先後以 113 年 9 月
19 16 日溪地二字第 1130004942 號函、10 月 24 日溪地二字第
20 1130005877 號函及系爭函文函復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
21 起本件訴願。

22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23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24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
25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
26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

1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
2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
3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
4 者。」

5 三、次按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
6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、「受
7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
8 無理由者，應通知陳情人，並說明其意旨。」行政程序法第
9 168 條、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
10 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
11 維護，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
12 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
13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處
14 分。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15 四、卷查，訴願人前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向溪湖地政事務所申請地
16 籍藍晒底圖部分，業經溪湖地政事務所以 113 年 8 月 22 日溪
17 地一字第 1130004712 號函作成核發之處分。惟訴願人認所核
18 發者為 80 年 9 月縮製之藍晒底圖，並非 58 年縮製之藍晒底
19 圖，爰先後於 113 年 8 月 31 日、9 月 29 日及 10 月 18 日向溪
20 湖地政事務所詢問其並未收到 58 年藍晒底圖之相關疑義，經
21 溪湖地政事務所先後以 113 年 9 月 16 日溪地二字第
22 1130004942 號函及 10 月 24 日溪地二字第 1130005877 號函函
23 復訴願人。嗣訴願人再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向溪湖地政事務所
24 函詢略以：「……1130822 溪地一字第 1130004712 號函主旨
25 一指 58 年○○鄉○○段藍晒底圖送交申請人，申請人迄今已
26 逾二個餘月未收到。……1131024 函指稱貴所目前地籍圖資料
27 庫保存○○段縮製圖係 80 年 9 月縮製，試問 80 年 9 月○○
28 段縮製圖（是否為藍晒底圖），係何時開日開始啟用。能函釋

1 清楚嗎?請查明回覆。」核其性質，應係訴願人就行政上權益
2 之維護，而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陳情，尚難認有另行提出申
3 請之意。次查，鹿港地政事務所以系爭函文答復略以：「說
4 明：……二、本所轄管○○段藍晒底圖業已核發有案，為核
5 發年代疑義，業經本所 113 年溪地二字第 1130004942 及
6 1130005877 號函復臺端，不再贅述。三、本所非縮製圖產製
7 機關，相關疑義建請臺端逕洽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釋疑，另
8 臺端如有相同疑義陳情者，本所將依規定不予回復。」而由
9 上開內容觀之，僅係就陳情事項所為之答復，為事實之敘述
10 及理由之說明，而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
11 法律上效果，屬觀念通知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。訴
12 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
13 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1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
15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6
17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周 傑（請假）
18 委員 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19 委員 常照倫
20 委員 張奕群
21 委員 李玉君
22 委員 呂宗麟
23 委員 王育琦
24 委員 劉雅榛

1 委員 陳昱瑄

2 委員 蕭源廷

3 委員 何明修

4

5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

6 縣 長 王 惠 美

7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8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9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